**附件二**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市重点公共场所社会急救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年-2023年）》，更好的服务过往旅客，增强重点站区应急救护水平，重点站区管委会计划在站区公共区域增加12台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1. **采购需求**

**1.设备技术参数**

**1.1 产品资质：**

1.1.1 产品具有NMPA许可证

**#1.1.2 产品具有适航认证。**

**1.2 物理性能**

**# 1.2.1 整机重量：（机器+电池+电极片）≤2.0 kg。**

1.2.2 整机尺寸：≤6厘米(高) x 18厘米(深) x 22 厘米(宽)。

1.2.3 抗冲击/跌落性能：裸机可经受从≥1.2米高度掉落到任何边缘、角落或表面。

1.2.4 在工作和待机状态下设备震动要求符合或优于EN1789有关防随机、正弦扫频和路面救护车震动的规格面救护车震动的规格。

1.2.5 工作温度要求：等于或超出0℃-50℃。

1.2.6 工作湿度要求：相对湿度10%~95%，无冷凝水。

1.2.7 具有环境温度监测功能，且在云端提供同步预警，确保设备在合适的温度条件下工作。

**1.3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整机**

1.3.1 设备名称和使用对象：设备注册名称为“自动体外除颤器”或“半自动体外除颤器”。（以下简称AED）。标注使用对象为“经过产品使用培训的人员，或非专业医务人员可以在急救中心人员指导下在公共场所使用”。

1.3.2 具有自动体外除颤功能：针对心脏骤停患者，设备能够自动识别心电波形，并且发出是否电击建议，操作简便、安全、有效。

1.3.3 操作：具备一键开机，操作界面按钮不超过3个，操作步骤不超过3步，操作简便。

**# 1.3.4 除颤技术：双相截顶指数波，具有标准成人和儿童除颤模式，可用于成人和25Kg以下或8岁以下的儿童；成人除颤最高能量≤200焦耳，有效减少心肌损伤，保证电击有效性及安全性。**

1.3.5 除颤方式：半自动，最终实施电击应由操作者操作，避免误接触患者影响电击有效性与安全性，以注册证为准。

**# 1.3.6 快速电击除颤：心肺复苏后可在8秒内完成心电分析并实施放电治疗，充电时间短。**

**# 1.3.7 CPR辅助：设备提供专业的心肺复苏（CPR）辅助功能，有语音等3个及以上方式引导施救者进行CPR，包括按压频率、按压深度、人工呼吸和时间等。**

**1.4 除颤电极片**

**# 1.4.1 类型：与机器配套的出自同一制造商的电极片，有明显的指示粘贴部位标记，不分左右，防止粘贴错误延误抢救时间。**

1.4.2电极片为成人/儿童一体化电极片。可快速切换成人/儿童模式，无需更换电极片。

1.4.3 有效期：有效期从制造之日起≥24个月。

1.4.4预连接：电极片与AED预先连接设计，开机后无需手动将电极片插至AED主机上，节约抢救时间，用状态时电极片不可裸露，取用AED过程中不得散落。

1.4.5 更换提示：电极片到期或失效时具有语言、声音及光源等3个及以上方式告警功能，语音播报更换内容，并同步发送告警信息至管理平台及管理人员。

**1.5 电池**

1.5.1 耐用免维护的高性能一次性锂/二氧化锰原电池

**# 1.5.2 待机寿命：每块电池能支持≥4年的待机时间，每块电池放电总次数至少200次。**

**# 1.5.3 库存寿命：不使用该新电池情况下电池具有从制造之日起≥5年的库存寿命。**

1.5.4 更换提示：电池低电量或失效时具有语言、声音及光源等3个及以上方式告警功能，语音播报更换内容，并同步发送告警信息至管理平台及管理人员。

1.5.5电池低电量报警后，还能支持最大能量除颤不少于 9次。

**2.其他技术要求**：

2.1 事件回溯：具备使用信息及心电图（ECG）波形的记录储存功能，对除颤事件作出完整的回顾和分析，数据信息（含救护、性能自检和心电数据）可传输或导出至电脑端。

2.2 可语音报告上次使用后发生的事件摘要

**# 2.3每日自检内容主要是测试内部电路，波形发放系统、AED机器性能、电池电量、电极片状态等。AED每日自检结果通过红外自动接收并同步后台。对于异常情况能及时报警并同步发送报警信息至管理平台及管理人员。**

**# 2.4 自检：设备待机模式下自动运行每日、每周、每月自检。具有开机及电池插入测试功能，在更换电池后可自动进行自检。**

**# 2.5 故障提示：设备的运行状况有明确的语言、声音或光源等3个及以上方式提示，有故障时发出报警声，有语音播报故障信息提示，提醒管理使用者发现并解决发生的故障，并同步发送告警信息至管理平台及管理人员。**

**# 2.6 真机具有培训机功能，配备培训电极片可作为AED培训机使用；成人模式/儿童模式/培训模式可自动识别，无需按键切换。**

**3.附件配置**

3.1每套配置清单：AED主机、锂电池、电极片、用户手册、快速参考指南，AED便携包；立式储存柜；急救包 。

3.2 AED便携包

3.2.1提供与自动体外除颤仪配套的便携包，便携包内具有放置备用电池和备用 电极片附件的空间。

1. **质保要求及售后服务**

4.1供应商需具有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及所售产品品牌授权。

4.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未经修复过的，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成交供应商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出厂检验报告/进口报关单/商检证明等）。

**#4.3本项目自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所有整机免费质保期五年。根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里承诺的免费质保期，在免费质保期内，电池及电极片等配件应在到期前一个月内完成免费更换，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4.4 本项目售后要求每半年进行设备免费维护和现场巡检至少1次。电池、电极片等配件因到期或使用后更换的应为未使用未经修复过的全新原厂配件，所有部件出厂时间不超过4个月。

4.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其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等要符合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承诺事项。如有不符，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签订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所投AED（含主机、电极、电池、包等配套设备器材）产品实物样品、检验合格证以及产品说明书，用于核对、验收工作。

4.6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人员充足的专业团队，进行设备配送、调试及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团队中应含1名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整体项目把控，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对接。成交服务商在售后过程中应安排专业培训人员对7个站区工作人员组织急救技能培训，使站区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正确操作AED设备。

#### 5.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二）工业**。

**注：**

**1、本项目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针对以上#条款，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